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二、 地點：園藝系會議室
- 三、 主席：朱玉 主任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鄔家琪老師、尤進欽老師、郭純德老師、高建元老師、張允瓊老師、黃志偉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王滿馨技士、周曉琪(大學生代表)、歐陽暉耀(研究生代表)。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 六、 主席報告：
 - (一) 本系城南校區實習農場目前執行情形，溫室與場區建築物的規劃建造，分別由不同廠商負責進行。儘量爭取滿足本系教學研究的空間。
 - (二) 2 月 26 日至 27 日，本系邀請兵庫縣淡路景觀園藝學校札埜 高志老師來本系交流併演講，園藝學系學子受益良多。
 - (三) 為不影響學生如期畢業，希望大四必修課的排課儘量不要與低年級必修課重疊，已連續二年專題討論與生物技術學衝堂，學生跑去生動系造成該系授課老師的壓力。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08 會計年度經費已核下，本年度儀器設備費擬分配款項的實驗室為：果樹實驗室(張允瓊老師)、永續景觀研究室(黃志偉老師)、種苗生產實驗室(鍾曉航老師)，惠請三位老師可以開始採購。本系材料費分配情形(107 年上半年分配 279,000 元，108 年上半年分配 249,400 元)，詳如附件二。
 - (二) 108 學年個人申請，依學校排定的面試時間為 4 月 17 日(星期三)，適逢期中考週，惠請 10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朱玉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高建元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撥冗參與甄選會議與事務。

(三) 本系 7 樓 747 教室 e 化講桌設備、739 投影機與螢幕、716 教室殺菌釜、新的影印機已增設完成，本系各教室冷氣機維修保養已於 2 月 14 至 15 日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預研究生，本系共有 10 人提出申請：徐沛謙、周曉琪、范姜郁翎、張榛芸、吳冠廷、許冠中、闕帝誠、陳廷逸、周冠諺、羅偲勤。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名單：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每名金額	申請條件	申請學生
1	萬斌先生獎助學金	5,000 元	大學部清寒	王麒翔
			大學部優秀	陳力業
2	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元	大學部清寒 優秀	徐依琇
3	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800 元	清寒	蔡依柔
			優秀	陳廷逸
4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元	清寒	林崇仁
			優秀	許冠中

(六)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3 月份填報內容，詳如附件三表格，惠請各位老師提供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的資料內容，並於 3 月 26 日之前回傳予系辦，以利及時彙整並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8 學年度「花藝裝飾」老師聘任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辦法辦理。

二、「花藝裝飾」課程深受學生喜愛，之前授課教師張莉莉老師因為個人因素，不再擔任授課，擬新聘兼任教師。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辦。

決議：通過，即日起於系網公告至3月18日。

提案二：生資學院大樓本系頂樓溫室環境維護事宜，提請討論(系辦)。

說明：

生資學院管理員反應生資院大樓，頂樓本系溫室水管阻塞環境問題，希望本系能夠提出改善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辦。

決議：本系7樓溫室目前由陳素瓊老師、鄔家琪老師與張允瓊老師負責使用，環境維護管理問題請管理員先針對有問題的地方拍照，再由三位老師作進一步處理。

提案三：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增訂第十五條，提請討論(系辦)。

說明：

一、依據108年2月15日研究發展處來文辦理。

二、為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勞動權益，各系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四)。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研究發展處續辦。

決議：修正後通過，增訂條款移至第6條。

提案四：本系與日本近畿大學簽本校院級交流合作備忘錄 MOU 事宜，
提請討論(系主任)。

說 明：

- 一、 近畿大學本部設於日本阪府東大阪市，是日本西部地區的著名私立大學。是唯一同時擁有農學部、藥學部與醫學部的私立大學。
- 二、 四月初由陳威戎院長帶隊將去該校簽定校級交流合作備忘錄(MOU)。
- 三、 兩校合作的源起是去年十月底該校農學部細川宗孝教授來本系交流開始的。
- 四、 MOU 英日文版本(詳如附件五)。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辦。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系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系辦)。

說 明：

鑑於近年少子化問題愈來愈嚴峻，宜針對量化指標的各項數據，
進行修正，以利達成目標(詳如附件六)。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辦。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05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擬定與諮詢，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尤進欽 老師	依決議辦理，續送教務處。
二	案由：本系城南校區、金六結農場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金六結農場：本系配合學校借用，煩請借用單位書面說明具體使用場地及使用責任歸屬等事項，以便共同做好環境維護。 二、城南校區溫室：溫室業者先提供基本圖構與選項說明表，委由 系主任交給各位老師圈選個人的需求。	系主任	依決議辦理，續送總務處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材料費分配明細表

教師姓名	基本額(元)	實驗課程名稱	實驗課程數 (5000 元/1 門課)	研究生人數 (1000 元/人)	研究生	小計	本年度分配額
尤進欽	4000	-	0	2000	陳致麗、顏璟安	6000	4800
石正中	4000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	5000	3000	洪維佐、陳任渝、陳妍妤	12000	9600
朱玉	4000	園藝技術 二(大一、大二)	10000	2000	李國華、黃光輝	16000	12800
林建堯	4000	生物統計學實驗	5000	3000	廖昕恬、林文薇、黃韻文	12000	9600
高建元	4000	植物生理學實驗	5000	1000	林政緯	10000	8000
陳素瓊	4000	植物保護實驗	5000	0	-	9000	7200
郭純德	4000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	5000	2000	陳致麗、李政盟	11000	8800
張允瓊	4000	果樹學實驗	5000	3000	翁昀穗、張浩博、陳慶杰	12000	9600
鄔家琪	4000	遺傳學實驗	5000	1000	林翊翔	10000	8000
黃志偉	4000	造園學實習	5000	0	-	9000	7200
鍾曉航	4000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	5000	2000	歐陽暉耀、梁容瑜	11000	8800
總計						117000	94400
備註：材料費分配方式：[基本額(4000 元/人)+(1000×研究生人數)+(5000×實驗課程門數)]×0.8							

園藝學系-校務資料庫填表研2研16研17研18研19

研2.107 年度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月填報)

年度	系所	教師姓名	獲學術榮譽獎	頒發機構名稱	全國性(勾選)	國際性(勾選)
107						

※※【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或同等級榮譽者。

※※惟不~~不~~包括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教師(不予計入)。

※※專任教師「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系所	教師姓名 (含共同指導教師)	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名稱	參加組別	得獎作品	得獎項目	舉辦單位	比賽日期	全國性(勾選)	國際性(勾選)

※※【全國性；國際性】之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

※※惟不~~不~~包括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教師(不予計入)。

※※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專任教師「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年03月填報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統計資料。
--------------	---

榮譽獲獎獎項	1. <u>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u> 2. <u>本表「榮譽獲獎獎項」不包括：</u> (1) <u>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u> (2) <u>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u> (3) <u>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u>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甲、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乙、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	教師	作者	期刊/學	期刊	期刊	期刊	期刊/學報發	論 文	論文期刊/	教師是	期 刊 /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	補

	名稱	姓名	順序	報之論文名稱	/學報名稱	/學報卷數	/學報期數	表年月		發表型式	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否為通訊作者	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充說明
								發表年	發表月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07年度(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7年3月及107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7年3月(107.03期)或107年10月(107.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7年3月或107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1：A教師於108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07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2：丙大學之B教師於107年1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教師於107年8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B教師於1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9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

	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 * Library</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td></td><td>西文</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 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 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整
年度	單位 名稱	教師 姓名	作者 順序	論文 名稱	會議 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 /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 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 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7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 外文				☐ 是 ☐ 否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度(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7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u>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u> ，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u>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u>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

	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3.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掲「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校整	整	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校整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107.03 期)或 107 年 10 月(107.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7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8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740 1861 984">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8/01/01</td><td>2018/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8/02/01</td><td>2018/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8/04/01</td><td>2018/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1/01	2018/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8/02/01	2018/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4/01	2018/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1/01	2018/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8/02/01	2018/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8/04/01	2018/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件四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年3月22日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13日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06日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園藝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可計1學分，實習160小時可計2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2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 第四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實習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校外實習前針對校外實習選課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

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 習 機 關 名 稱	
實 習 機 關 地 址	
實 習 單 位 負 責 人	
預 定 實 習 時 間	年 月 日 起 共 個月
實 習 項 目	
校 外 實 習 任 課 教 師	簽 章
申請學生： 簽 章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 長 同 意	簽 章

1.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採計 2 學分。
2. 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3. 學生及家長請自負校外服務期間之安全責任；校外實習單位亦請盡量照顧實習學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成績考評表

附件 2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_____ 部門：_____

單位主管（指導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以上各欄位均必填)

考 評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分 數	實 習 生 自 評	主 管 (指 導 人) 評 分
工 作 能 力 50%	學 習 能 力 20%	學習快速，記憶良好	14-20		
		學習速度尚可，偶爾仍向主管請教	7-13		
		需一再指導，吸收能力較差	0-6		
	效 率 品 質 20%	能自立工作，工作效率佳，正確且有條不紊	14-20		
		可滿足工作要求，偶爾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7-13		
		易遺漏犯錯，常無法準時完成工作	0-6		
	創 造 思 考 力 10%	能提出不同的創新方法或改善意見	8-10		
		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給予合宜的解決	4-7		
		經指導後仍難瞭解問題或提出建議	0-3		
敬 業 精 神 50%	學 習 態 度 15%	虛心進取，積極熱心，抗壓性高	11-15		
		積極認真尚可，偶需要監督其工作狀況	6-10		
		較少主動學習，也不太能接受指導	0-5		
	責 任 感 15%	敬業負責，受人信賴	11-15		
		督導下能按時完成工作	6-10		
		時常無法按時完成工作，推諉卸責	0-5		
	合 作 溝 通 10%	配合度高，合作態度佳，且溝通能力佳	8-10		
		大致上與人相處愉快，偶爾會有磨擦	4-7		
		較無法與人合作，較特異獨行	0-3		
儀 容 禮 節 10%	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工作規定；對人謙恭有禮	8-10			
	服裝儀容偶有不整；禮貌尚可	4-7			
	儀容常不符規定；對人較不拘禮節	0-3			
缺曠 記錄	1.病假: _____天 2.事假: _____天 3.公假: _____天 4.喪假: _____天 5.遲到/早退: _____天 6.曠職: _____天(最少以 0.5 天計)		實 習 總 分		
主 管 綜 合 評 語					

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單位實習成績考評表填列說明

1. 校外實習課程評分方式如下：實習成績考核表佔(75%)，實習心得報告佔(25%)。完成暑假校外實習的同學如欲取得校外實習 2 學分，務必於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完成本表填列，並於開學選課期限內上網選修本課程。
2. 請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兩天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列於自評欄中。於實習結束前一天交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進行主管評核。
3. 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評核後，將本表彌封於信封中，交由實習生攜回，或由實習單位免備文郵寄至：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辦公室 收

附件五

國立宜蘭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學校/學術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9/02/12

壹、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機構名稱 (含系院級簽約單位)	中文： 近畿大學	外文： Kindai University
國家與地區	日本大阪府(校本部)、奈良縣(農學部)	
學校網址	https://www.kindai.ac.jp	
受薦學校/機構 聯絡人	姓名：細川宗孝 單位：農學部農業生產科學科	職稱：教授 email：mune@nara.kindai.ac.jp
締約類型(可複選)	☒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OC) ☐ 教育合作協議*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教師交換協議書 Faculty Exchange Agreement	
推薦締約級別	☐ 校級 ☐ 院級 ☐ 系所級	
推薦原因	☐ 頂尖或重點大學 ☒ 具特色學校(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 學術合作研究 ☐ 其他(請說明)：	
推薦人資料	姓名：朱玉 單位：園藝學系	職稱：教授 分機：7642 email：chuyu@niu.edu.tw
推薦人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主管
朱玉	朱玉 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	陳威戎
日期：2019/02/12	日期：2019/02/12	日期：
以下由國際事務處核定填寫		
☐ 交換學生_____名/一學期 ☐ 此合作非學生交換協議		國際事務處核章 日期：

1. 請推薦人填寫本表(共兩頁)並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經系/院主管核章後，先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並核定交換學生名額。之後再附本表及協議書草案，提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提行政會議前，請將行政會議提案單、協議書草案、締約檢核表、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等檔，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締約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方能進行簽約；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
2. 與大陸地區締約需另附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3. 上述檔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isa@niu.edu.tw。本表自 106 年 8 月 22 日起適用。

貳、受薦學校/機構簡介

(請簡述受薦學校/機構歷史、規模、特色、以及預期效應)

近畿大學簡稱“近大”，本部設於日本大阪府東大阪市。1925 年建校，1943 年開設大學部的日本西部地區的著名私立大學。近畿大學的強勢專業為醫學、藥學與農學，特別是其中農學院下的水產學科最負盛名，解決了金槍魚人工養殖這一世界難題，實現了金槍魚的完全人工養殖，為日本第一。在純學術這一塊，根據萊頓大學世界大學論文引用排名 (CWTS)，近畿大學位於日本第 19 名 (2014 年)，不僅在私立大學中排名前五，並且高於大多數日本名牌國立大學，並多次贏得世界級的學術研究獎項。1960 年，近畿大學開設原子力研究所，次年在近畿大學誕生了日本第一個民間原子爐，近畿大學仍為日本唯一一所擁有原子爐的私立大學。現在的近畿大學已經成為擁有法科大學院、大學院 11 個研究所；11 個學部 40 個學科、16 個研究所；3 個附屬綜合醫院的日本少有的特大型私立綜合性大學。教育和研究領域覆蓋面極廣，在社會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近年來近畿大學進行了一系列大刀闊斧的大學改革，常年雄踞日本最具改革力大學排行榜第一名，並因此國際排名飆升 (2016-2017 泰晤士大學排行榜中與同為私立大的早稻田，慶應大學一樣位居 600-800 位，排名日本私立大學第三)。不僅如此，至 2017 年近畿大學已經連續四年超越早稻田等傳統熱門校穩座日本大學申請人數第一的位置。近畿大學的建學精神為“實學教育”與“人格的陶冶”。即提倡重視“實用與實踐的教育”以及“學生人格的陶冶”；教育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受人愛戴、受人信賴、受人尊敬的人”。

校園占地面積：4,479,427.41 平方米 (主要的 6 個校園合計，2010 年 5 月數據)

附屬醫院病床數：1791 張 (3 個附屬醫院合計，2010 年 5 月資料)

圖書館藏書：2,229,092 冊 (主要的 6 個圖書館合計，2010 年 3 月資料)

參、與受薦學校/機構交流實績 (若無，此部分可略)

交流日期	受薦學校/機構 交流人員及職稱	本校 交流人員及職稱	交流內容
2018/10/28- 11/1	近畿大學農學部農業生產 科學科 細川宗孝教授	園藝學系 朱玉教授	演講 學生座談 參訪

肆、預計與受薦學校/機構之交流計劃及支援工作

擬交流日期	受薦學校/機構 交流人員及職稱	本校 交流人員及職稱	擬交流項目	系所/院須支援工作項目
2019/04/03- 06	近畿大學農學部長 江口 充教授 農業生產科 細川宗孝教授	生物資源學院 陳威戎院長 園藝學系 朱玉教授 林建堯助理教授	教學參訪 學術交流 學生互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INDAI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KINDAI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fully recognizing that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would be beneficial to all concerned, hereby affirm their intention to encourage such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a general declaration of intent, both parties agree to act as follows:

1. This MOU shall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nd related fields.
 - (1) Exchange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 (2)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3) Other activities that may be effective for both partie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2. The aforementioned activities shall be realized by means of consultation, including the exchang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that is deemed appropriat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3.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upon being signed by a representative of each party,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bsequent periods of five (5) year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hen current MOU.
4.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in writing.
5. This MOU, as well as any subsequent agreements modifying or explaining its details,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party. Copies are to be kept by both parties.
6. This MOU is subject to, an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Japan if a dispute arises in Japan, or the laws of Taiwan, if a dispute arises in Taiwan.
7.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conferred and specifically describ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Faculty to be implemented

Date: / /

Eguchi, Mitsuru
Dean
Faculty of Agriculture
KINDAI UNIVERSITY
Japan

Date: / /

HOSOI, Yoshihiko
President
KINDAI UNIVERSITY
Japan

Faculty to be implemented

Date: / /

Chen, Wei-Jung
Dea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 / /

Wu, Po-Ching
President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近畿大学（日本）および宜蘭大学（台湾）の 交流協定覚書

近畿大学（日本）および宜蘭大学（台湾）（以下、両協定大学とする）、においては学術交流および協力が関係者全員にとって有益であることを十分に認識し、これらの交流および協力を奨励する意思を持つことを確認する。

一般的な意図の宣言として、両協定大学は次のような活動の推進に同意する。

1. 本覚書では、以下の具体的活動および関連活動を奨励するものとする。
 - (1) 教授と研究者の交換
 - (2) 学部生と大学院生の交流
 - (3) その他の国際交流に関し、両協定校に有益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活動
2. 上記の活動は、両協定校で適切と思われる関連情報の交換を含む協議によって実現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3. 本覚書は、各協定校の代表者による署名を受けて直ちに発効し、5年間有効である。協定校のいずれかが、その時点でのMOUの満了の少なくとも6か月前に、相手大学に対して書面による協定解消の通知をしない限り、自動的に協定は更新され、5年間継続するものとする。
4. この覚書は、書面による相互の合意によって修正されることがある。
5. この覚書、およびその詳細を修正または説明するその後の合意は、英語で書かれ、各協定大学の代表者によって署名されるものとする。コピーは両当事者によって保管することとする。
6. 本覚書は、日本で異論が生じた場合は日本の法律に従い、台湾で異論が生じた場合は台湾の法律に従って解釈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7. 大学間協力および共同活動を実施するための具体的な方法については、それらについて具体的に記述した協定書で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代表者のサイン

代表教員

日付: / /

江口 充

学部長

農学部

近畿大学

日本

日付: / /

細井美彦

学長

近畿大学

日本

代表教員

日付: / /

陳威戎

院長

生物資源学院

宜蘭大学

台湾

日付: / /

吳柏青

校長

宜蘭大学

台湾

園藝學系

壹、願景與目標

一、務實教學：

本園藝學系以務實的專業基礎教學、紮實的實務訓練、結合對產業現況的深入了解，以期培養出兼具園藝專業知識、掌握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的優秀園藝專業務實人才。

二、人文關懷：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投入社會關懷，希望在這些過程中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情懷，使他們能夠兼具專業能力與健全人格特質，成為社會中堅力量。

三、團隊合作與強健體魄：

透過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體育運動以及舉辦各種比賽，以期培養出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以及健康有活力的身心狀態。

貳、現況分析與特色

本校位居台灣東北部，是以環保生態著名的農業縣，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環境，其豐沛之自然資源及多樣化之生物性，提供本系所極寬廣之發揮空間，而近年來宜蘭地區已朝向有機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本系所為東台灣唯一之園藝專業，現有學生大學部 235 人、碩士班 20 人，共計 255 人；專任教師 11 位，從園藝作物栽培至園產品處理加工以及造園景觀生態等領域，均有兼具教學與實務經驗的教師。本系所務實研究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對提升蘭陽地區產業競爭力、培養園藝專業人才與協助地方農業發展上扮演積極角色。

本系追求卓越教學，教導學生紮實的專業基礎知識，並強調實務技術之培養，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並重視學生國際觀之養成。

一、現況分析

(一) 優勢 (Strength)

1. 師資結構優良：本系共有 11 名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教授與副教授各 4 人，助理教授 3 人，教學與研究專長涵蓋園藝學各領域。
2. 強化實務教學：本系重視教學與實務經驗結合，各核心課程均搭配實習/驗課程，提升學生之實務操作能力。
3. 與地方產業交流密切：系所特長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教師擔任農推會總幹事與農推會教授等，與地方產業建立良好關係。
4. 國際交流頻繁：本系所積極與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等姊妹校交流合作，系所師生積極出席各項國際研討會。

(二) 劣勢 (Weakness)

1. 專任教師負荷重：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負擔極為繁重，大部分教

師均須擔任導師、農推教授、組長等行政服務工作以外，每人平均執行研究計畫數均超過2件。

2. 與其他同質科系相比，成立的時間短，知名度較低，無特色實習產品呈現。

(三) 機會 (Opportunity)

1. 自然資源豐沛：本系位居東部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環境中，使本系所在綠色健康休閒產業方面具區域發展優勢，有寬廣之發揮空間。

2. 交通便利：雪山隧道通車後，已經與大台北地區形成一日生活圈，未來直線鐵路的開通，交通便利性大幅提升，增加學生就讀誘因。

(四) 威脅 (Threat)

1. 廣設大學之故，導致高等教育供過於求，學生入學門檻大幅降低，以至於大學生素質普遍降低。又因少子化導致學生來源逐年減少，未來可能會面臨生源不足之問題。

2. 社會及產業結構的改變，有許多新興跨領域的學術與產業發展，現有師資的知識結構要有與時俱進的社會需求。

二、特色

(一) 務實專業力的培養

利用產學合作、融入式教學與環境綠美化等機會，強化實作訓練。結合東部有機休閒產業，開發智慧健康休閒產業相關課程。校外教學、專家演講、專題實作等課程與活動，強化學生對園藝產業實務之瞭解。

(二) 創新與創造力的培養

園藝市場分工將越趨精細，生產者將根據其所在地區的環境條件和消費文化，選擇合適的作物與方式生產行銷。結合先進之網路應用技術與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並開發健康智慧綠生活的園藝相關領域。

(三) 國際視野的培養

強化專業英文能力，提升學生專業英語應用能力。安排海外之校外實習，使學生瞭解園藝產業之國際現況與未來發展，開闊國際視野，強化國際觀。

參、發展策略與具體方案

本系在傳承既有專業知識與因應現代潮流變化下，致力於培養學生具有基礎專業理論知識以及創新思維能力並兼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在教育目標上，考量當下社會需求及發展趨勢，擬訂以園藝作物栽培、園藝產品之處理與加工、造園景觀設計等三大學群之理論與實務為主體，配合有機農業、生物技術、生態休閒、療癒園藝等因應時代需求之課程，培養優秀園藝專業人才。

外部環境 內部資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師資結構優良 ●強化實務教學 ●與地方產業交流密切 ●國際交流頻繁	●專任教師負荷重 ●較其他同質科系成立的時間短
機會 (Opportunity)	乘勝追擊策略 (SO)	反守為攻策略 (WO)
●自然資源豐沛 ●交通便利	➢加強區域服務工作 ➢加強區域性科技研發	➢力求教學研究與地方產業無縫接軌 ➢加強拓展整合型研究與產學合作 ➢加強培養學生的國際觀
威脅 (Threat)	扭轉乾坤策略 (ST)	逆轉求勝策略 (WT)
●高等教育供過於求 ●社會及產業結構改變，跨領域的學術與產業發展興起	➢強化宣傳以增加本系之知名度，提高學子入學意願 ➢突顯本系所重視實務經驗之特色	➢與在地緊密結合，幫助解決在地問題 ➢以具特色之研究成果或實習產品之研發，吸引年輕學子到本系就讀

一、乘勝追擊策略 (SO)：

- (一) 加強區域服務工作：針對縣內的高、中、小學，舉辦科普教育活動，讓本系走出校園深入在地，吸引在地學生進入本校就學。
- (二) 加強區域性科技研發：利用東部地區特殊之自然與人文條件，提升本系的區域性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能量。

二、反守為攻策略 (WO)：

- (一) 力求教學研究與地方產業無縫接軌：東部地區豐沛之自然資源及多樣化之生物性，為本系發展之重要後盾，持續強化教學、研究與地方生產、生態與觀光等產業密切配合及共同發展。
- (二) 加強拓展整合型研究與產學合作：交通便利性提升與網路通訊之持續發展，已使宜蘭縣在交通上無地理障礙，故將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的產業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本系的知名度。
- (三) 加強培養學生的國際觀：利用本系優質的國際人脈，建立與境外姊妹校的密切交流合作，創造學生海外實習的機會。

三、扭轉乾坤策略 (ST)：

- (一) 本系已建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特色，且師資結構優良，可強化宣傳以增加本系之知名度，提高學子入學意願。
- (二) 利用本系優勢，吸引高中職校學生就讀，突顯本系所重視實務經驗之特色。
- (三) 招募外籍學生與僑生就讀，積極擴展國外姐妹校之間的交流。

四、逆轉求勝策略 (WT)：

- (一) 與在地緊密結合，幫助解決在地問題，強化在地生就近就學意願。
- (二) 以具特色之研究成果或實習產品之研發，吸引年輕學子到本系就讀。

